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颖

项目负责人：李浩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891326103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 38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5 其他环保设施.....	19
4.6 环保设施投资.....	20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3258号）及落实情况.....	25
六、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噪声评价标准.....	27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7.1 验收监测点位.....	29
7.2 验收内容.....	29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噪声监测.....	33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5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5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十、结论与改进.....	3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6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6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6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6
10.5 总结论.....	37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 388 号

投资总额：实际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地处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 388 号，从事精密机械、金属模具、五金配件、五金刀具、金属刀杆、机床金属辅件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投资 100 万元，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 388 号，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进行项目建设，建成后年加工五金配件 50000 支、金属刀杆 5000 支、机床金属辅件 3000 支。
2	环评	2020 年 12 月，由苏州宜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3258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2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1 年 04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1 年 04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0 日至 11 日对《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5 月 21 日，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了《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K2104080101A）。 2021 年 04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宜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 (2)关于对《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3258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3)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报告编号：YK2104080101A）；

(6)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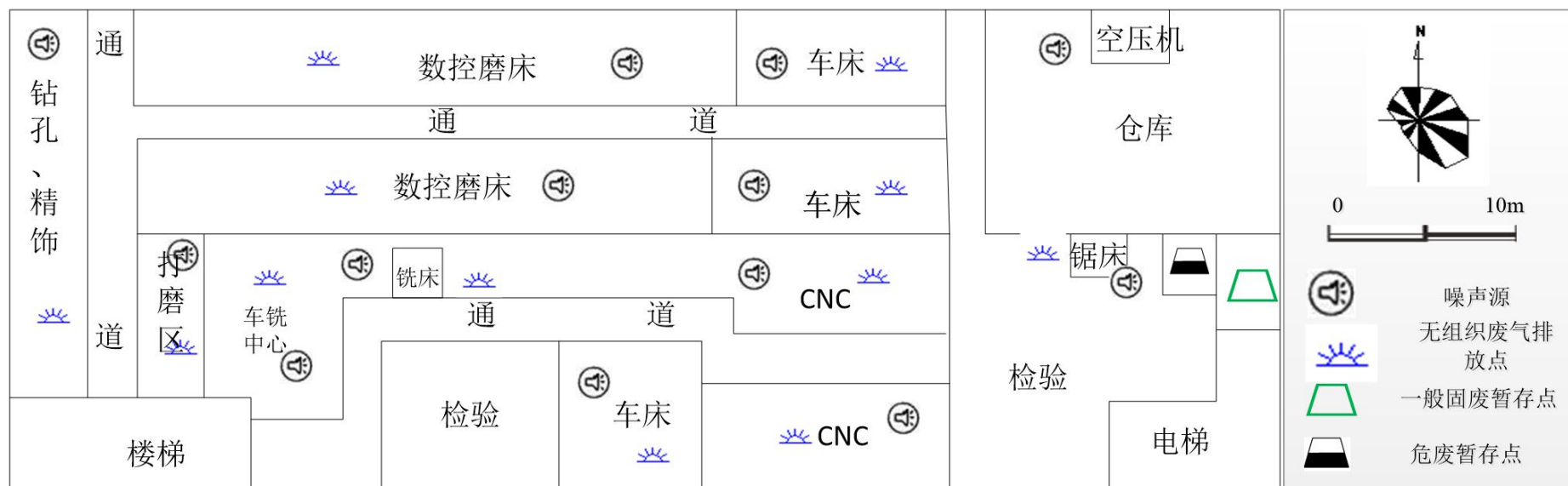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江苏卡亚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2729m²。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昆山博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杜家路，隔路为昆山汇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苏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潘杜线，隔路为河道，隔河为规划工业用地。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



附图三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概况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五金配件 50000 支、金属刀杆 5000 支、机床金属辅件 3000 支	年加工五金配件 50000 支、金属刀杆 5000 支、机床金属辅件 3000 支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项目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全厂共计员工 30 人，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00 天	全厂共计员工 30 人，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500m ²	1500m ²	无变化
	仓库	500m ²	500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无变化
	办公区域	729m ²	729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916t/a	生活用水 916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生活污水 72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供电	3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无变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72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生活污水 72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部分数控设备工段产生的非	9 台数控设备工段产生的非	无变化

		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敞开式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普通车铣磨、钻孔、打标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敞开式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普通车铣磨、钻孔、打标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2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25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约10m ²	危废暂存，约10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台	后期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CNC	CNC850	4	3	1	后期预购置 1 台备用
2	磨床	1432	2	2	0	/
3	数控自动磨床	/	2	2	0	/
4	数控磨床	2110	2	2	0	/
5	数控自动外圆磨床	/	2	2	0	/
6	数控磨床	1320	2	1	1	后期预购置 1 台备用
7	数控磨床	MK215	5	5	0	/
8	数控车床	/	12	9	3	后期预购置 3 台备用
9	车铣中心	/	2	0	2	辅助设备，后期预购置 2

						台，提高产品质量，不影响产能
10	普通车床	0632	1	1	0	/
11	普通铣床	ZM-50	1	1	0	/
12	平面磨床	618	1	1	0	/
13	锯床	/	2	2	0	/
14	空压机	/	1	1	0	/
15	钻孔机	ZX50	1	1	0	/
16	精饰机	/	2	1	1	辅助设备，后期预购置1台备用
17	激光打标机	/	1	1	0	/
18	对刀影像仪	2Y100	1	1	0	/
19	动平衡测试仪	1002	1	1	0	/
20	二次元投影仪	/	1	1	0	/
21	深冷试验箱	/	1	1	0	/
22	电磁诱导加热器	PC2006MINI	1	1	0	/
23	洛式硬度计	HR-150A	1	1	0	/
24	真空热处理实验炉	/	1	0	1	辅助设备，产品测试用
25	三次元检测仪	/	1	1	0	/
备注	1. 企业目前已有设备可满足产能需求，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后期会再购置1台CNC、1台数控磨床、3台数控车床、1台精饰机备用； 2. 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和提高产品质量，企业后期预购2台车铣中心、1台真空热处理实验炉，偶尔做测试、精修用，不增加产污。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圆钢材	30t	30t	0	铁
2	切削液	800L	800L	0	表面活性剂、合成润滑剂、消泡剂、防锈剂、抗氧化剂等多种成分组成
3	润滑油	400L	400L	0	石蜡基基础油、高温抗氧剂、抗磨剂、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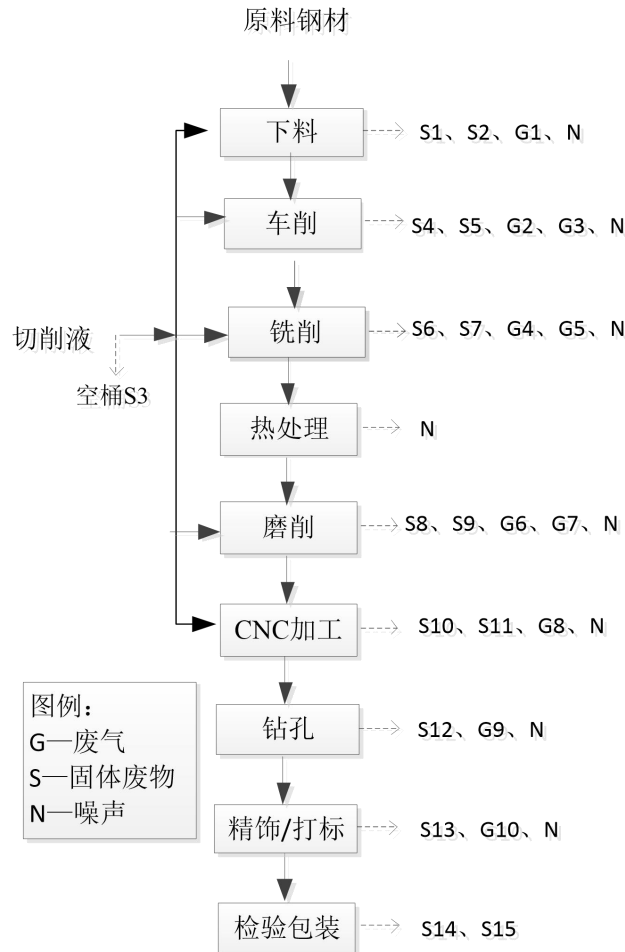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根据客户要求，首先经过锯床对外购材料进行锯切加工，从而完成前期下料工作。其中锯床加工过程使用到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作用。下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切削液挥发废气 G1、废切削液 S1、金属边角料 S2、空桶 S3、设备噪声 N。

车削：主要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以达到所预期的工件表面特征。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使用到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作用。普通车床加工过程无需添加介质。此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 G2、金属颗粒物 G3、废切削液 S4、金属边角料 S5、空桶 S3 及设备噪声 N。

铣削：是将车床初加工后的半成品固定在铣床上，用高速旋转的铣刀在半成品上走刀，切出需要的形状和特征。普通铣床为干铣，车铣中心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此过程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 G4、金属颗粒物 G5、废切削液 S6、金属边角料 S7、空桶 S3 及设备噪声 N。

热处理：铣削好的工件，进入热处理试验炉进行热处理实验。热处理温度约 800-900℃，处理后自然冷却至室温，此过程只产生设备噪声 N。

磨削：通过磨床对半成品进行去毛刺、打磨加工。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合适的打磨设备对工件进行精磨或粗磨，从而提高工件表面光滑度。平面磨床为干磨，其余磨床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 G6、金属颗粒物 G7、废切削液 S8、金属边角料 S9、空桶 S3 及设备噪声 N。

CNC 加工：通过 CNC 加工中心对半成品工件进行高精度切削。CNC 加工过程中以切削液为冷却介质，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此过程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 G8、废切削液 S10、金属边角料 S11、空桶 S3 及设备噪声 N。

钻孔：部分工件局部需使用钻孔机进行钻孔，此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 G9、金属屑 S12、设备噪声 N。

精饰/打标：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加工好的工件使用精饰机或打标机雕刻文字、图案等。此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 G10、金属屑 S13、设备噪声 N。

检测包装：人检验产品，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有部分产品表面有油污，使用抹布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4、废含油抹布 S15。

设备维护过程中用到润滑油，以达到防锈的目的，润滑盛放于设备内部的密封小油箱内，仅在设备内部导轨运行，因此不排放废气。仅定期换油，产生少量废润滑油 S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3258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	------------------	------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料等未发生变化；设备中 1 台 CNC、1 台数控磨床、3 台数控车床、1 台精饰机、2 台车铣中心、1 台真空热处理实验炉尚未进厂，后期待建。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		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

保护措施	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部分数控设备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敞开式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普通车铣磨、钻孔、打标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切削液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部分数控设备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敞开式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9 台数控设备上装有油雾分离器，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接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金属粉尘（颗粒物）	普通车铣磨、钻孔、打标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普通车铣磨、钻孔、打标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油雾分离器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维修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滤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	2.5	2.5	由苏州佰信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不合格品		/	/	/	0.5	0.5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49-08	0.4	0.4	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4	4	
5	废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1	0.1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切削		T,In	HW49	900-041-49	0.4	0.4	

	液桶							
7	废滤网		T,In	HW 49	900-041- 49	0.1	0.1	
8	废含油 抹布		T,In	HW 49	900-041- 49	0.5	0.5	由所在园区(智筹科 创产业园管理(苏 州)有限公司)统一 委托周市镇环卫所 清运
8	生活垃 圾	生活 垃圾	/	/	/	4.5	4.5	

企业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存车间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面积约 2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滤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废切削液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桶破损时废切削液流失，托盘可暂存 1 桶切削液泄露量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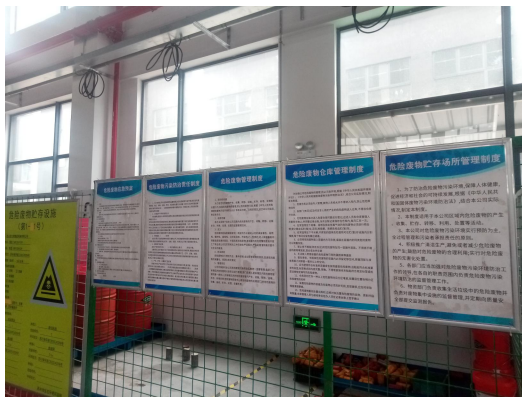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示牌



危废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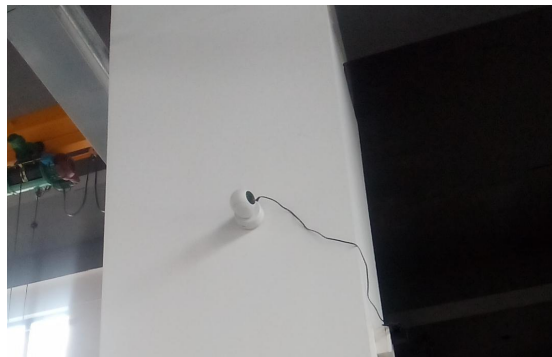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分类暂存



应急物资



监控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564258293J001X。

4.5.4 应急预案

企业尚未制定应急预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0%。
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5 万元，固废治理 3 万元，定期委托监测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部分数控设备工段产生的经自带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直接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维修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已落实

			隔声、距离衰减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固废	边角料		由苏州佰信达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 处置	已落实
	不合格品				
	废润滑油		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废油桶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桶				
	废滤网				
	废含油抹布		周市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 388 号，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 72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部分数控设备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敞开式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普通车铣磨、

钻孔、打标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气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金属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 AERSCREEN 模式计算，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在维修车间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

3.4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苏州佰信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滤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所在园区（智筹科创产业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委托周市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2.2%，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和 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娄江河河流现状水质为轻度污染。娄江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 COD、

NH₃-N、TP 超标。2017 年起，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资源配置，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娄江河的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

（3）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72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252t/a、氨氮：0.0216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00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604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商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3258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3258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苏行审环诺〔2020〕43258 号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废气：部分数控设备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敞开式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普通车铣磨、钻孔、打标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苏州佰信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滤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所在园区 (智筹科创产业园管理 (苏州) 有限公司) 统一委托周市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3	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3258号，2020年09月2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1.04.10--2021.04.11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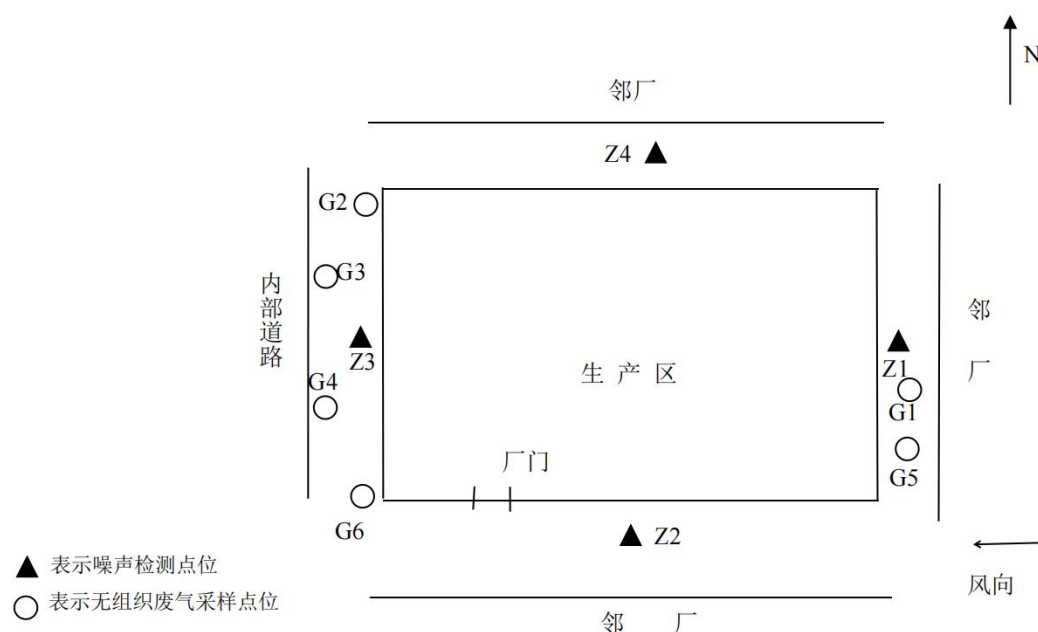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门口处 (G6)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见表 7.3-1。

表 7.3-1 产品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1.04.10	五金配件	50000 支	135 支	81%
	金属刀杆	5000 支	13 支	78%
	机床金属辅件	3000 支	8 支	80%
2021.04.11	五金配件	50000 支	140 支	84%
	金属刀杆	5000 支	15 支	90%
	机床金属辅件	3000 支	9 支	90%

7.3.2 废气

2021 年 04 月 10 日至 11 日，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YK2104080101A），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7.3-4。

表 7.3-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21/04/10	1	晴	E	3.5~3.7	102.84	17.6	56
	2	晴	E	3.3~3.6	102.79	18.5	51
	3	晴	E	3.3~3.7	102.72	19.2	48

	4	晴	E	3.4~3.7	102.75	18.8	46
2021/04/11	1	阴	E	3.2~3.5	102.11	16.2	82
	2	阴	E	3.3~3.6	102.05	16.8	78
	3	阴	E	3.3~3.5	101.96	17.6	75
	4	阴	E	3.1~3.4	101.98	17.3	74

表 7.3-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1/04/10				最大值	2021/04/11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1	2	3	4		
G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150	0.150	0.167	0.3	0.167	0.183	0.183	0.167	0.317	1.0
G2 下风向		0.217	0.217	0.233	0.233		0.250	0.250	0.267	0.267		
G3 下风向		0.283	0.300	0.300	0.283		0.300	0.317	0.317	0.300		
G4 下风向		0.250	0.250	0.233	0.233		0.250	0.250	0.233	0.233		

表 7.3-4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1/04/10				平均值	2021/04/11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1	2	3	4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3	1.86	1.84	1.64	1.51	1.41	1.40	1.44	1.50	1.43	4.0
G3 下风向		1.60	1.59	1.72	1.59		1.46	1.42	1.38	1.41		
G4 下风向		1.51	1.19	1.23	1.36		1.37	1.44	1.59	1.39		
G5 上风向		1.39	1.35	1.45	1.23		1.42	1.27	1.55	1.42		
G6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6	1.20	1.33	1.38	1.32	1.24	1.44	1.44	1.46	1.40	6.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厂房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7.3.3 噪声

2021 年 04 月 10 日至 11 日，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

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1-04-10		2021-04-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55.0	47.9	56.1	48.1	/
厂界外南侧		56.4	48.4	56.3	48.2	
厂界外西侧		56.8	48.8	57.3	49.2	
厂界外北侧		58.4	50.4	59.4	51.1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备注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04 月 10 日风速为 3.3-3.7 米/秒；2021 年 04 月 11 日风速为 3.1-3.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宜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 苏行审环诺〔2020〕43258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苏州佰信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滤网、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所在园区（智筹科创产业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委托周市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04 月 10 日至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厂区内厂房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设备中 1 台 CNC、1 台数控磨床、3 台数控车床、1 台精饰机、2 台车铣中心、1 台真空热处理实验炉尚未进厂，后期待建，但不增加产污和生态破坏。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

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编号 3205830002020121722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4258293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颖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5日至2030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金属模具、五金配件、五金刀具、金属刀杆、机床金属辅件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388号5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17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江苏卡亚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YD-05-201202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0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388号5号厂房一层、三层、四层，
间数 1、建筑面积 2729 m²、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捌万壹仟元每月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一年支付、现金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
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 厂房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生产销售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
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贰仟 元。承租人在 15 日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肆仟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维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半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务毁损的，负责
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交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应
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
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章）：江苏卡亚迪机械科技有限公
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制部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排水户名称		江苏卡亚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玲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301955687B			
详细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38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F2018050906			
有效期		2018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9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79-2015） 1#五金厂房，2、3#机械厂房，水池泵房、配电房2、配电房1（生活污水）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18年5月9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8012654

权 利 人	江苏卡亚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3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2015 GB00018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4488.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798.2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5年03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4488.20m² 制证日期：2018年08月13日

新建、换证

该不动产已存在抵押，
证明号为：(2018)
320583102015GB00018F00010002号。
(注销时加盖昆山市不
动产登记中心抵押
注销专用章)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 320583102015GB00018

土地权利人: 江苏卡亚迪机械科技有限公

所在图幅编号: 83.20-25.25 等

宗地面积: 24488.20

道路

北

昆山徐源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益晟制塑包装厂

昆山苏钧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卡亚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GB00018
061

J101

(1) 2

148.14

杜家路

J136

148.58

134.69

J137

37.97

J138

(2) 1

4

(5)

4

(4)

4

(3)

2018年8月3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8月3日

审核日期: 2018年8月3日

1:13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 森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固废委托协议

委托方（下称甲方）：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废的处置，乙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相关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年产生量3吨）；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废物的性质进行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至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合理处置或利用；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取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确认，以便后续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利用，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费用结算，按年计算，不在转入下年。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2021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2021年3月20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 388 号 5 号厂房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 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____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

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1%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2、 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

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价单

TO :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Date: 2021-03-31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	品 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处置费(元)	备 注
1	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10000/吨	不满 1 吨按 1 吨算
2	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3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说明:

- 1: 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 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 2: 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 4: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1%增值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DF(HW08/HW09)-202101011

甲方：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8 号
联系人:		赵嘉儒
电话:		18912658360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废乳化液（国家危险废物代码_HW08/HW09）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甲方来水 COD 浓度检测超过 5 万时，另行议价）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	储存方式	形态	备注
HW08 废油	吨	4 吨以内	12000 元	吨桶/铁桶	液体	
HW09 废乳化液	吨			吨桶/铁桶	液体	

注：以上价格含 6%增值税，含运费。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处置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特别约定

因乙方每年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由江苏省环保厅以自然年度为单位依法核定，且乙方对各客户的危险废物配额已作统筹安排，若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势必影响到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本合同的严肃性，特作如下约定：

甲方同意，若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低于合同量的 80%，需要向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以合同未转移部分的金额的 80%，支付违约金，并且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

甲方经乙方催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或甲方明确表示不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不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处置费用。

2.2 甲方权利义务：

2.2.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且与非 HW08/HW09 类工业废物（包括且不仅限于诸如废旧手套、抹布、金属切削碎屑、污泥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牌、标号等）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2.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2.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 4.2 种付款方式：

4.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伍日 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12000 元 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 户 名 称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1NYD94A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账 号	15260188000079643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宿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564258293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425829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 智筹科创产业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周市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 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 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结合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精神, 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 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 收费范围: 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三、 收费标准: 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

四、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 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 将上报周市镇爱卫办和周市镇城管中队进行行政处罚。

五、 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 服务标准: 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2、甲方责任:

(1) 做好相适配合工作, 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 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2)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 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 其他:

1、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 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 57621060。

七、 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转账

(3) 现金

八、 付款期限: 1月份付款

九、 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金额 (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3		1200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6	建筑装修垃圾	户 平方米					

7 生活垃圾每天不超出叁桶垃圾

8

合同全总额 / 拾壹万肆仟肆佰 / 拾 / 元 / 角 / 分 (¥14400 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甲方(公章)

乙方:周市镇环卫所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代表人:



地址:青阳北路(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0512-57621060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7066500361120100255600-10102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7112034199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YK2104080101A

委托单位: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006 幢 5 号楼 2 层 1 区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27902888

传 真：0574-27956688

客户投诉：13221908339



受检单位	名称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 388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4/10-2021/04/11
检测目的		常规检测	检测周期	2021/04/10-2021/04/14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2)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		
编制: <u>丁淑萍</u> 审核: <u>舒建东</u> 签发: <u>冯军</u>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3</u> 日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1/04/10				2021/04/11				标准限值
		1	2	3	4	1	2	3	4	
G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150	0.150	0.167	0.167	0.183	0.183	0.167	1.0
G2 下风向		0.217	0.217	0.233	0.233	0.250	0.250	0.267	0.267	
G3 下风向		0.283	0.300	0.300	0.283	0.300	0.317	0.317	0.300	
G4 下风向		0.250	0.250	0.233	0.233	0.250	0.250	0.233	0.233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3	1.86	1.84	1.64	1.41	1.40	1.44	1.50	4.0
G3 下风向		1.60	1.59	1.72	1.59	1.46	1.42	1.38	1.41	
G4 下风向		1.51	1.19	1.23	1.36	1.37	1.44	1.59	1.39	
G5 上风向		1.39	1.35	1.45	1.23	1.42	1.27	1.55	1.42	

注: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1/04/10				2021/04/11				标准限值
		1	2	3	4	1	2	3	4	
G6 车间窗口	非甲烷总烃	1.36	1.20	1.33	1.38	1.24	1.44	1.44	1.46	6.0

注: 标准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湿度 (%)
2021/04/10	1	晴	E	3.5~3.7	102.84	17.6	56
	2	晴	E	3.3~3.6	102.79	18.5	51
	3	晴	E	3.3~3.7	102.72	19.2	48
	4	晴	E	3.4~3.7	102.75	18.8	46
2021/04/11	1	阴	E	3.2~3.5	102.11	16.2	82
	2	阴	E	3.3~3.6	102.05	16.8	78
	3	阴	E	3.3~3.5	101.96	17.6	75
	4	阴	E	3.1~3.4	101.98	17.3	74

此页面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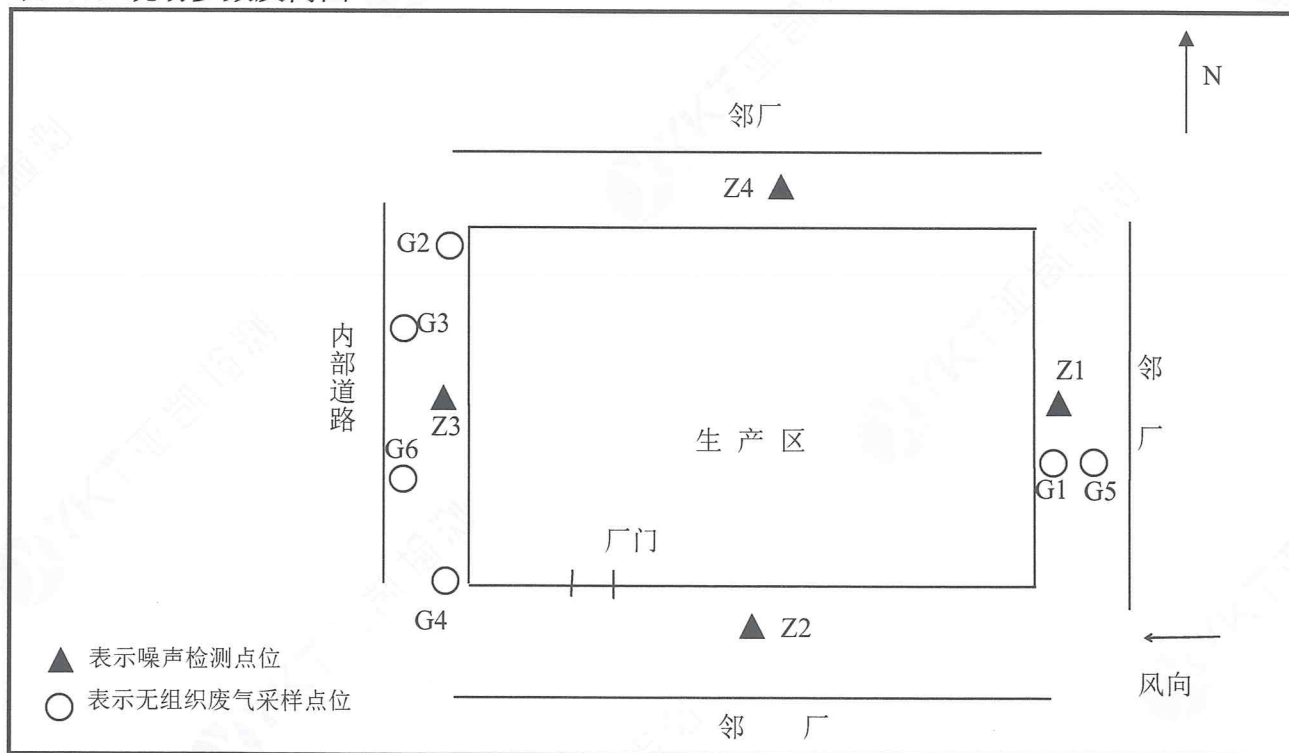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2021/04/10		2021/04/11		标准限值	
	14:21~14:48	22:07~22:33	14:11~14:37	22:21~22:48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5.0	47.9	56.1	48.1	65	55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4	48.4	56.3	48.2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6.8	48.8	57.3	49.2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8.4	50.4	59.4	51.1		

注: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 (4) 现场参数及简图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页面以下空白



附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YK-JC-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K-SD-007.2
声级校准仪	AWA6221B	YK-SD-011.2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	ME104E/02	YK-JC-025.1
恒温恒湿箱	LHS-250SC	YK-JC-06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1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YK-SD-036.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YK-SD-050.1

报告结束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李浩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5995620249
2	何桂贵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81835605
3	胡雅丽	苏州宜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751268331
4	艾萍	苏州工业园区	高	18912662122
5	陈昭刚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	15962061666
6	冯华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部	1394300340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5日，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宜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察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杜家路388号，租用江苏卡亚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5号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2729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五金配件50000支、金属刀杆5000支、机床金属辅件3000支。

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二班制，12小时/班，年运行7200小时。本项目无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委托苏州宜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0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3258号）。本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2021年2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公司于2021年4月10-11日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K2104080101A）。2021年5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比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43258号”批复内容“年加工五金配件50000支、金属刀杆5000支、机床金属辅件3000支”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CNC3台、磨床2台、数控自动磨床2台、数控磨床6台、数控自动外圆磨床2台、数控车床9台、普通车床1台、普通铣床1台、平面磨床1台、锯床2台、空压机1台、钻孔机1台、精饰机1台、激光打标机1台、对刀影像仪1台、动平衡测试仪1台、二次元投影仪1台、深

冷试验箱1台、电磁诱导加热器1台、洛氏硬度计1台、三次元检测仪1台、1台真空热处理实验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减少1台CNC、1台数控磨床、2台数控磨床、3台数控车床、1台精饰机、2台车铣中心，生产规模和原辅材料不变。

(二)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面积25平方米，实际为5平方米，可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废气

本项目9台数控设备加工时产生的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普通车铣磨、钻孔、打标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公司9台数控设备已安装油雾分离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CNC、磨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处置合同；“废滤网(HW49, 900-041-49)、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切削液桶(HW49, 900-041-49)”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处置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佰信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处理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已豁免)”和生活垃圾一起由所在园区(智筹科创产业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委托周市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已建5m²一般固废仓库和10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和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并安装摄像头等，符

合相关要求。

(五) 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83564258293J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10-11日),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78-90%,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合排, 故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生产车间门口1m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妥善处置, 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验收组认为《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一)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做好台账记录。

(二)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 建立相关环保档案, 并进行网上公示。

(三) 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 落实长效管理,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倍力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